

## 質詢事項

### 甲、行政院答復部分

- (一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，建議文化部研議正名採用「土木資產」之名稱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9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19)

有關丁委員守中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，建議文化部研議正名採用「土木資產」之名稱並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提出質詢，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按目前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修正草案第 3 條所稱之文化資產係指「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科學等文化價值，並經指定或登錄之資產」，並配合各類文化資產之特質，做更細緻的劃分，其中「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」劃歸為古蹟或歷史建築。而古蹟與歷史建築之區別乃在其管轄層級、規範密度及保護強度有所不同。
- 二、有關丁委員建議就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土木類構造，如隧道、橋樑、鐵路、公路、運河、碼頭、堤防、及堡壘等歷史建築改以「土木資產」稱之，雖係為符合現代社會工程界及教育界之通用語彙，惟古蹟、歷史建築等建造物本多屬土木構造，爰若分別規定「古蹟、歷史建築、土木資產」，於文化資產之類別上恐難以區分，且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（UNESCO）通過之《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》，其分類中尚無「土木資產」之類別，爰現階段尚不宜修正。
- 三、另有關丁委員關切培養土木類專業人才乙事，鑑於國際文化資產保存趨勢，在於深植國家文化基礎及傳承先人智慧和技術，其中最重要的即為人才養成和培育的基礎工作。文化部每年均開辦一系列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課程，惟就整體目標、系統整合與訓練後追蹤管理尚待強化。爰此，文化部自今（104）年起開辦「文化資產學院」，藉以培植文化資產人才，提升文化資產軟實力。全面整合政府機關、學術單位、民間團體等資源，以產官學研合作方式，依循正規教育、非正規教育、證照培訓等管道，型塑建立完整的人才培育機制，並以建構文化資產守護網絡。其中就文化資產領域專業從業人員（規劃設計、監造主持人、施工工地負責人及傳統匠師等）將採取建立職能基準與認證制度之規劃，俾利辦理有關土木類文化資產工程之保存、活化規劃、設計、監造及審查等之專業工作。

- (二)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11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11)

林委員就溫室氣體減量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溫管法）業於本（104）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，其中第

4 條明定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94 年排放量 50% 以下。另行政院於本年 9 月 17 日亦發布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(INDC)，設定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現況發展趨勢 (BAU) 減量 50%。

二、溫管法已訂定我國 2050 年長期減碳目標及以 5 年為 1 期之階段管制目標，並確立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權責分工。行政院環保署於該法公布施行後，將透過盤查登錄制度掌握重大排放源排放量，並會同相關部會訂定排放源效能標準及相關自願減量誘因機制，以鼓勵產業儘早進行減量。

三、另目前行政院環保署已預告 5 項子法草案，包括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、「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」、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登錄管理辦法」、「溫室氣體認證機構及查驗機構管理辦法」及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」，並陸續舉辦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專案會議」及分區會議，廣邀中央及地方機關、產業代表、認證及查驗機構及民間團體等相關單位，透過溝通對話收集各界意見，使相關子法與配套措施得以逐期推動落實。俟相關機制均完備後，該署將參考國際氣候談判情勢及維護我國產業競爭力原則下，研擬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制度推動期程，分階段公告排放源並訂定階段排放總量目標。

四、在確保維護能源安全、產業競爭力前提下，經濟部就碳稅、碳交易、碳洩漏、碳核配及境外碳權等機制，持續加強與行政院環保署及產業之溝通，並擬定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與落實執行。又，該部能源局亦自能源之供給面與需求面，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，作法如下：

(一)供給面推動低碳能源供給：

1. 擴大再生能源發展：2030 年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目標由 1 萬 3,750MW 增加至 1 萬 7,250MW，其中包括陸域風力為 1,200MW、離岸風力 4,000MW、水力 2,200MW、太陽光電 8,700MW、地熱 200MW 及生質能 950MW。
2. 擴大天然氣使用：規劃擴大國內天然氣使用目標為 2020 年達 1,600 萬噸，2025 年達 2,000 萬噸。

(二)需求面有效抑低能源需求：

1. 全面推動產業能耗使用標準：針對石化、鋼鐵、水泥、電子、造紙等耗能產業，訂定節約能源與能源效率指標，本年 1 月水泥業已依規定辦理，其他 4 個產業將在本年底前陸續落實，未來並採分年分期將全部產業納入。
2. 中央與地方共推節電：政府已率先推動「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」，力行節約用電、用水、用油及用紙，達到帶頭示範落實目的。另自本年 4 月起由中央與地方攜手共推「智慧節電計畫」，透過 19 個地方政府推動所轄機關與民生部門節電工作，追求機關、民生部門節電 2%。
3. 產業節電計畫：規範產業能源大用戶節電目標，自本年日起至 108 年，達成產業能源大用戶平均每年節電率至少 1% 以上。
4. 家庭部門器具設備能源使用管理：包括用電器具能源效率管理及強制性能源效率分級

標示，已完成訂定 18 項產品強制性容許耗用能源基準（MEPS），並公告 10 項設備及器具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。

5. 推動自願性作法鼓勵產業主動參與：輔導企業成立內部服務團，至 103 年止，共推動工業部門 52 個集團企業成立內部節能服務團，並推動 203 個集團企業參與自願性節能。
6. 推動新建電廠採行最佳可行技術：台電公司未來電源開發規劃除優先開發自產之再生能源外，燃煤與燃氣需均衡發展。在確保能源安全與滿足區域用電成長需求下，該公司將利用既有電廠進行汰換更新，如林口、通霄及大林電廠之更新擴建計畫，更新後之機組除採用高效率之機組外，並搭配設置高效率環保設施，可兼顧供電穩定及環保要求。

### （三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06 號）  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8-5-206）

陳委員就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為因應外在衝擊，提升經濟活力，行政院業於本（104）年 7 月 27 日公布「經濟體質強化措施」，聚焦產業升級、出口拓展及投資促進等三面向，研提立即可推動措施，短期提升景氣因應能力，中長期則扭轉過去出口代工低毛利發展模式，所採行主要措施如下：
  - （一）產業升級：推動臺矽基金計畫，匡列 36 億元投資臺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；啟動生產力 4.0 發展方案，民國 105 年底前預計投入 35 億元，可帶動新增投資金額逾 180 億元。
  - （二）出口拓展：打造整廠/系統整合出口旗艦，105 年整廠/系統整合輸出預估產值計 83 億元；輸出入銀行 3 年增資 200 億元，並建立聯貸平臺，擴大金融支援。
  - （三）投資促進：擴大 105 年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預算額度，其中公共建設規模達 3,596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13.1%；科技發展預算編列 1,033 億元，較上年增加 4.9%；國發基金匡列 200 億元，與民間合組成立併購投資基金，協助企業併購，預估可帶動 1,500 億元至 2,000 億元資金投入。
- 二、另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，提供民眾經濟能力可負擔之居住選擇，行政院業於本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「整體住宅政策」，責請內政部由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」、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」及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」等面向，研訂「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」相關具體策略及作法，如研議規劃青年生活住宅、興建社會住宅、推動都市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、均衡城鄉發展方案等。其中青年生活住宅部分，內政部營建署將研擬申請資格條件、限制轉售對象、地上權型之出售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等相關法令機制，納入「住宅法」之修正，俟修法通過後將可滿足青年購屋需求；興建社會住宅部分，內政部已完成多項法令修訂，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、用地有償撥用費及工程費，該部業依「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」編列 33.67 億元